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佩倫  
電話：02-7736-5690  
電子信箱：pe1773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0019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」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\_1150000193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00193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0019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李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5.02.03



1150012782